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勞工事務局的意見，本委員會對立法會2021年10月21日第012/E8/VII/GPAL/2021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1年10月1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0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委員會一直關注消費者訂立預繳式合同的權益，在預繳式消費模式中，消費者會先付錢，日後再分期或分次取得經營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務。雖然消費者一般可藉預繳式消費獲得金錢上的折扣或其他優惠，但亦因而容易倉促作出交易決定和承擔一定風險。為此，本委員會在過往透過不同途徑，提醒、教育消費者在訂立預繳式合同前應注意的風險，尤其應衡量自身需求，避免訂立超過自身所需，如金額過多或年期過長的預繳式合同。

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，已規定消費者在訂立合同前可以獲得足夠的資訊，亦規定訂立書面合同，以及賦予7日自由解除合同權利，保障消費者在訂立合同前後，獲得足夠資訊以瞭解合同內容，並有足夠時間去冷靜思考是否適合和有需要訂立預繳式合同。

即使在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生效前，消費者因訂立預繳式合同後遇有消費爭議，都可向本委員會尋求協助。本委員會會致力透過調停、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消費爭議，以及向消費者提供其他適切的協助。同時，本委員會將會持續進行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工作，提升消費者訂立預繳式合同的維權及風險意識，期望配合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的實施，以加強維護消費者的權益。

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，為緩減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及就業市場帶來的影響，特區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應對措施，包括今年上半年推出的“2021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計劃”，以及已於日前公佈推出8項針對中小企及低收入就業人士的支援措施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上述8項支援措施包括：補貼中小企銀行貸款利息開支；放寬中小企免息貸款申請條件；臨時放寬《中小企業援助計劃》的申請資格；調整免息貸款還貸；推動銀行紓緩企業還貸；推動“聚易用”收單費率優惠；豁免政府物業租金及回報金；鼓勵業主減租；向合資格經營者及就業人士提供援助款項。有關措施覆蓋包括美容院在內不同行業的經營者及從業員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根據第33/2020號行政法規於去年9月推出“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及“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，當中，合資格僱主可推薦其僱員參加“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，在僱員完成課程並參加課程考核後，有關僱主或僱員可按規定獲發放5,000元，以紓緩經濟壓力。

今年經第14/2021號行政法規對第33/2020號行政法規“帶津培訓計劃”進行修訂後，合資格的居民可分別參加兩項計劃各兩次。而在“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方面，取消了僱主推薦僱員參加的名額限制，以及讓處於無薪假狀況且不獲僱主推薦的人士，可自行申請報讀課程，從而讓僱員可通過參加有關計劃提升職業技能，增強就業競爭力。

特區政府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及澳門經濟的最新發展情況，並持續優化本澳的營商環境，適時評估各項扶助措施的成效。

執行委員會主席
黃翰寧